

附件一

苗栗縣公館鄉公所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			地址： 電話：(H) (O) e-mail：
※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 )			地址： 電話： (H) _____ (O)

※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 \_\_\_\_\_  
地址：  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

序號	檔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申請項目(可複選)	
			【閱覽、抄錄】	【複製】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※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請敘明理由：  
※

申請目的：歷史考證 學術研究 事務稽憑 業務參考 權益保障 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 
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

此致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

申請人簽章： \_\_\_\_\_  
申請日期： 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※代理人簽章： \_\_\_\_\_

(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及注意事項)

## **檔案應用填寫須知及注意事項**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應填具完整，申請書編號由本所填寫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託書（如附件四）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檢具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本所得予駁回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依本所檔案應用作業要點辦理，並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不得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 - （二）不得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 - （三）不得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依檔案管理局訂定之『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』收取費用（如附件五）。
- 八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苗栗縣公館鄉公所。

地址：363 苗栗縣公館鄉玉泉村 14 鄰 368-10 號

電話：(037) 222210#183